

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基本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8\\_AE\\_BA\\_E5\\_8C\\_BB\\_E7\\_96\\_97\\_E4\\_c122\\_48370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8_AE_BA_E5_8C_BB_E7_96_97_E4_c122_483700.htm) 【关键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基本原则

伴随着《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卫生部于2002年8月6日颁布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该办法确保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有序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法律属性决定了其整个活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同时，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本身又是一项特殊的科学技术活动，具有其自身的规律与特点。基于这些原因，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过程中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托机关、各级医学会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受理案件的其他司法机关以及参与诉讼活动有关的人都必须遵守以下原则：一、法制原则 鉴定制度是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它的完善程度是法制建设的一个标志，因此，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制度必须与国家法律制度相一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制原则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主要体现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主体要合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客体要合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要合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步骤、方法与结果要合法。从实体到程序，从形式到内容，从技术手段到各项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必须具备规定的条件，经过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审批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人必须具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资格，并持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执业证书的自然人。未依法设

立的机构和不具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资格的技术人员所进行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属于非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其所出具的结论不具有证据作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对象（含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客体）必须是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特定结论的依据必须符合法定的科学标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才可以作为证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方法应是法律承认的，或经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批准实施或行业学术委员会认可或推荐的。同时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过程中必须严格地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文书的形式和内容要符合证据要求。总之，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一切活动必须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过程中贯彻公开原则，将有利于全社会的监督，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克服腐败。公开原则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过程中具体表现在：（1）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项目公开；（2）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项目收费公开；（3）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项目标准公开；（4）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公开；（5）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姓名公开等。公平原则要求对不同委托主体委托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要一视同仁。不论是来自公、检、法、司等机关还是来自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甚至是犯罪嫌疑人，在委托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业务的地位上是平等的，应平等地对待。

三、科学、客观原则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利用各种专门知识去解决各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客体在司法工作中的证明作用，因而需要强调依据科学的原则。科学、客观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的生命。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从始至终必须遵守这一原则，才能确保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正确无误。实事求是，尊重科学，

一切活动按科学规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受理要符合法律程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资料要具备科学标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步骤、手段、方法必须具有科学性、有效性、先进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要有充分的科学依据。每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都应来源于客观实际，来源于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客体的正确判断，切忌有任何偏见，更不能主观臆断和无知妄断。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科学技术检验结果的判定。对检验结果的含义作科学分析，得出概念或抽象的结论，才能满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要求。分析的时候要根据科学原理，恰如其分的阐明其意义及各个征象的内部联系。切不可超越科学规律、超越事实能证明的限度，作跳跃式的推理。因为胃内容物分析呈阴性，就否定被检者中毒，这也是超越能证明的限度。因为胃内容物分析呈阴性，只能说明胃内容没有检验出毒物，不等于血液或其他组织没有毒物。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故意作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要受追究其法律责任，因非主观故意出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失误要承担一定的行政责任和赔偿责任。法律的有效监督与制约也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科学、客观的法律保证。

#### 四、独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原则

独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独立表达意思，根据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客体检验的结果，作出科学的判断。主要表现为：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的不可替代性 专门性问题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必须指聘有相应知识的人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以他人代替，这是因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本身就是科学技术的高层次、高特异性的实践，没有专门知识及技术的人是无法进行这种实践的。

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意志的表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通过技术检验，根据检验结果，综合其他情况，经分析判断得出结论。任何结论都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大脑对客观的反映，而这个客观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通过检验而认识的。没有经过实践的人就没有这种认识。所以，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负责制，其他任何人都不能也不该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领导不能将个人意见强加给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若几个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意见不一致，也绝不得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来简单统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

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不受机关、团体、个人非法干涉原则。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必须独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独立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贯彻好这一原则要求做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要相对独立，不宜设置在其他职能部门之内，避免受多层领导关系的制约；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的活动，包括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方案的制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实施、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的提出、法庭证言等必须由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独立进行，不受司法机关职能部门的左右，不受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扰。当事人干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使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顺利进行，给侦查、起诉、审判活动造成损失的行为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分歧决不能以下级服从上级、少数服从多数、“学生”服从老师、一般专家服从“权威”专家的方式强行统一。一般来说，如果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对象符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条件，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对照资料充分，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专家素质高且能完全站

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手段方法全面、先进，绝大多数案件是可以获得一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的。个别难以取得统一认识的案件，主要是因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资料（尤其是检材）明显不具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条件。笔者反对在集体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出现分歧时，以简单多数的意见作为集体的结论并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因为这是强行统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的作法，实际上剥夺了不同意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的权利。

五、及时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原则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客体随时都在发生变化，改变着本身的基本属性。如某些物证存在腐败变质的可能，某些毒物在血液保存期间浓度会很快下降，因此，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必须及时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完成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时间一般应在接受委托15日内，少数疑难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项目或需要时间条件的项目可增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时限，如伤情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要看损伤当时及治疗过程与预后情况，要待伤情稳定，才可作出损伤程度的结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不能按地完成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任务，应提前向委托机关提出延长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时限的申请。

六、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分离原则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分离原则，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与司法活动分离原则，是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应相对独立，不宜设置在侦查、检察、审判部门之内，并且在同一诉讼案件中，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不能参加侦查、检察、审判活动，而侦查、检察、审判人员也不能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为了严格执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分离原则，应反对“自侦自鉴”、“自检自鉴”、“自审自鉴”。所谓“自侦自鉴”、“自检自鉴”

、“自审自鉴”，就是在同一个案件中，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既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又参加侦查活动或检察活动或审判活动，或者相反在同一案件中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既参加自己的职能活动又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充当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在我国当前的司法实践中，“自侦自鉴”的情况尚未禁绝，尤其在基层侦查机关因主客观条件所限，“侦鉴不分”的现象时有发生。“自检自鉴”、“自审自鉴”虽无明显表现，但有些近似于“审鉴一体”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组织形式也值得引起重视。“自侦自鉴”、“自检自鉴”、“自审自鉴”所以被各国法律所禁止，因为它一则违背了诉讼法的依法回避原则，造成违法办案的后果。由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或司法人员受双重活动的影响，主观上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形成思维定势，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跟着案情走，按自己设想的框框，千方百计地寻找符合自己结论需要的“依据”，进而作出先入为主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使科学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偏离客观、公正立场。

七、保守秘密原则 保守案情秘密，维护国家利益和委托人的合法利益是有关人员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中应重视的一条原则，同时也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的义务之一。任何案件都有一定的秘密，有些情况是不能泄露的。如不得散布案内人员的隐私；不得透露案内证据情况；不得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果告诉委托机关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亲属谈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内情等。

八、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监督原则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属于诉讼活动的组成部分，其活动过程必须毫无例外的依法受到监督。没有监督，就难以保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的合法有序进行，难

以实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客观、公正，难以保证工作质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与其他诉讼活动一样，依法独立进行但同时又要接受法律监督。在过去较长的时间内，我国强调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独立较多，而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监督宣传、研究不够，加之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法律不健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中由于缺少必要的监督而出现的问题不少。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监督应贯穿于整个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过程，体现在各个方面，形成一个完善的监督机制。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监督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合法性的监督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必须依法进行，如果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不合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仅不具有证据作用，有关各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受理是否合法，即委托主体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主体是否法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依法审批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或依法指定的行业机构）和取得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资格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是否参加了本案的侦查、调查活动，是否属于其他方面必须依法回避的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资料（主要指检材）的来源是否合法等。
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方式客观性、公正性的监督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方式不客观、不公正也会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失实。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是否由两个以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否执行了复核制度；共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否符合组织规则，是否有强行统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的做法，集体讨论活动是否邀请人大、政协、委托机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旁听，

避免暗箱操作等。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规范性的监督 监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对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过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方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果是否符合科学规范。如检材的提取、保存、运送、制备是否符合科学规则，检材的数量与质量是否具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条件；样本来源是否真实，数量、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实施步骤、方法是否与所属学科该问题的科学规则一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方法是否具有有效性、先进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达到法定的科学标准。如果这些方面中的一项不符合规范，就可能影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的正确性、准确性。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举证质证的监督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依法告知当事人，是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最有力的监督。有的国家法律规定，如当事人或律师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可以询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我国法律也应规定了这一条，从而加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的责任心。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到法庭作证、质证是有关方面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活动最有力的公开监督。法庭上作证、质证活动一定要严格，诉讼各方都不能走过场。法庭上有关各方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提问越认真、辩论越深入，要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回答问题越严格，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的活动促进越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的客观性、公正性越有保证。随着我国诉讼制度的全面改革，庭审制度更加公开、文明，科学技术证据日益受到重视，诉讼活动中需要更多的科学技术服务。为了加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监督，提高诉讼的效率和质量，建议在今后的诉讼法修改中，增加

“ 诉讼各方可以聘请技术顾问 ” 的条款，为控方和辩方审查、判断技术性证据，并就技术证据问题进行法庭辩论提供依据，从客观上促使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转变工作态度，注重工作质量。这种技术顾问制度在美国和意大利的刑诉法中已有规定。 文章出处：北大法律信息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